

湘环许决〔2026〕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宁远县人民医院新增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远县人民医院：

你医院（注册地址：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重华北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万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644788624XF）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核技术利用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5年11月20日受理，并已完成受理公示、技术评估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医院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宁远县人民医院拟重新调整放疗中心三楼布局规划，将南侧区域改建为核医学科场所。改建后的核医学科场所主要使用核素¹³¹I（用于甲亢治疗）和^{99m}Tc（使用1台SPECT/CT开

展显像诊断），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分别为 $3.7E+8Bq$ 和 $7.4E+6Bq$ ，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74E+8Bq$ ，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根据湖南省湘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宁远县人民医院新增核医学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5〕22号）），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地点、性质、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核医学科辐射工作场所屏蔽体设计应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和《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的要求，核医学工作场所控制区内工作人员经常性停留的场所及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屏蔽体外表面30cm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mu\text{Sv}/\text{h}$ 。

（二）本项目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应设置门禁控制系统、监控系统、对讲系统、独立的通风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场所的气流流向应遵循自清洁区向监督区再向控制区的方向设计，保持工作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以防止放射性气体及气溶胶对工作场所造成交叉污染。本项目通风系统排气口应高于本建筑物屋顶，尽可能远离邻近的高层建筑。

（三）本项目核医学科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应经场所内专用放射性废水管道收集至衰变池，含 I-131 的废水应暂存超过 180 天

方可按照要求排放。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对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将储源室、卫生通过间、分装注射室、碘服药室、甲亢留观室、注射后候诊室、运动负荷兼抢救室、SPECT留观室、SPECT机房、通道1、通道2、废物间、污洗间、卫1、卫2以及衰变池区域划分为控制区,控制区的入口应设置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标明控制区的标志,监督区入口处应设置标明监督区的标志。

(五)按照环评要求配备辐射剂量监测仪、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报警仪等,严格落实辐射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六)加强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建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过程中应规范操作,避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泼洒、泄露;加强对接受放射性核素诊断病人的管理,避免受检人员在工作场所随意流动。

(七)本项目的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并做好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八)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环评报告表预测,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众和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分别执行0.1mSv/a和5mSv/a。

(九)你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完善辐射防护、环境安全

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并按照要求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本项目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医院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你医院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永州市生态环境局。